附件1

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第四次会员

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（2021年3月12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省评协）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工作，保证大会顺利召开，根据《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省评协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分为会员代表、省评协秘书处代表和特邀代表。其中，会员代表包括执业会员代表和非执业会员代表。执业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90%。

**第三条** 大会代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社会形象；

（三）热爱并忠诚于资产评估事业，关心并支持资产评估事业发展，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；

（四）能反映广大会员意愿和诉求；

（五）本人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。

其中，会员代表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熟悉资产评估行业职业特点，有较高的执业能力和水平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行业惩戒和不良执业记录；

（二）积极主动履行会员义务。

**第四条** 按照推荐或特邀的原则，大会代表分别由省财政厅、省评协秘书处及省内资产评估机构（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，以下简称评估机构）推荐或特邀。

**第五条** 省财政厅特邀大会代表若干名，特邀对象为：

（一）省财政厅厅级领导；

（二）省资产评估行业党委领导；

（三）省财政厅有关处室单位代表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监督管理局、监督评价局、财政科学研究所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等）；

（四）相关政府部门代表（包括但不限于省民政厅、省国资委、省高级人民法院等）。

**第六条** 省评协秘书处推荐秘书处代表若干名，推荐对象为秘书处驻会工作人员。

特邀大会代表若干名，特邀对象为：

（一）省评协第三届理事会会长、秘书长；

（二）省内高校从事资产评估教育研究的专家、学者；（三）省房学、省土协等有关行业协会。

**第七条** 评估机构推荐大会代表若干名，每个机构推荐1名，出席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为当然代表，占用资产评估机构推选代表的名额。

**第八条** 省评协第三届常务理事会成立资格审查小组，对大会代表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条件进行审查，并向大会主席团会议及大会报告审查结果。

**第九条** 代表产生办法未尽事宜，授权省评协秘书处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经省评协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